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5月

目 录

问题4:	3
问题5:	18
问题11:	34
问题14:	51
问题16:	52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5月6日出具之《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8号)之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问题4：关于当虹科技

2015年6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当虹科技近75%股权转让给大连虹势等当虹科技管理层持股平台，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0.27元；2015年10月，上海多媒体以每元出资3.06元的价格转让当虹科技12.80%的股权；2016年9月，上海多媒体转让当虹科技6.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41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5年6月当虹科技管理层收购的交易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远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原因，结合2015年6月股权转让时当虹科技的财务状况，说明以远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当虹科技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情形；（2）本次收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3）发行人向当虹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4）说明2015年6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5）说明发行人与当虹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6）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当虹科技的内容与当虹科技招股说明书进行比较，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孙彦龙等管理层收购股权及后续转让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自有资金、是否存在管理层代持的情况。

回复：

4-1 2015年6月当虹科技管理层收购的交易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远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原因，结合2015年6月股权转让时当虹科技的财务状况，说明以远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当虹科技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情形。

（一）2015年6月当虹科技管理层收购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5年6月杭州当虹管理层收购杭州当虹的交易是在ArcSoft US处置非主要业务、聚焦主业的背景下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时为发行人母公司的ArcSoft US不但研究和开发了视觉人工智能业务，还研究及开发了ArcVideo、Closeli/simplicam以及Perfect365等新产品和新技术，而除了视觉人工智能业务能为ArcSoft US带来持续现金流之外，其他产品线均处于亏损状态，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极大的现金压力。为盘活资产，回笼资金，ArcSoft US董事会决定处置非主营业务，包括：2014年以一次性收取费用方式对外授权了半导体硬核H.265编解码器IP；2014年5月与外部投资人共同成立杭州阳虹并于2016年12月转让剩余股权并退出；2015年4月成立杭州登虹并在同年11月为杭州登虹引入外部投资人；2015年6月出售杭州当虹的控股权；2015年12月成立了杭州美帮并在2016年6月为杭州美帮引入了外部投资人。通过上述一系列对非主营业务的处置，ArcSoft US回笼了部分资金，完成了对主营业务的聚焦，从而可以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了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上去。

2、就杭州当虹而言，杭州当虹主要是运营ArcVideo产品的公司，杭州当虹在被收购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开拓广电、运营商、公安政企类的企业存在一定的劣势，创造收入能力较差，因此ArcVideo产品线处于持续亏损状态。ArcSoft US董事会就杭州当虹的分拆事宜进行了多次讨论，包括：2015年2月25日，ArcSoft US董事会决议处置杭州当虹；2015年4月30日，ArcSoft US董事会通过财务分析和战略讨论提出了分拆杭州当虹的方案，随即Arcsoft US董事通过邮件批准了分拆杭州当虹的方案。此外，在2015年上半年，ArcSoft US的董事通过邮件向ArcSoft US的CEO Hui Deng(邓晖)提出需尽快处置杭州当虹。

3、2014年开始，ArcSoft US的现金流较为紧张，2014年、2015年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1,640万美元和-704.91万美元（2014年数据来自Ernst&Young LLP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数据来自SingerLewak LLP出具的审计报告）。此外，根据ArcSoft US提供的合并报表，ArcVideo产品线（主要在杭州当虹）拥有员工约100人，如果选择清算并解散相关团队，按照法律规定需支付至少约人民币806万元的员工补偿金，且遣散相关团队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因此，ArcSoft US决定由杭州当虹管理层收购控股权并保留少部分股权的方式处置杭州当虹。

综上所述，2015年6月杭州当虹管理层收购杭州当虹的交易是在ArcSoft US董事会基于处置非主要业务、聚焦主营业务的考量而作出的其认为的最有利于ArcSoft US的决定。

（二）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远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原因，结合2015年6月股权转让时当虹科技的财务状况，说明以远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当虹科技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当虹截至2015年6月末的净资产约为400万人民币，低于1,500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时截至2015年5月31日，ArcVideo产品线（主要在杭州当虹）拥有员工约100人，如果选择清算并解散相关团队，按照法律规定需支付至少约人民币806万元的员工补偿金，且遣散相关团队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因此，ArcSoft US董事会决定由杭州当虹管理层按照较低价格收购控股权的方式处置杭州当虹。

发行人基于处置非主营业务的战略决策，考虑杭州当虹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未弥补亏损以及选择处置方案的最大化现金流原则，发行人选择以较低价格将杭州当虹处置具有合理性，这与其他的外部投资者基于对杭州当虹未来价值的判断和上市预期而给出的市场价值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杭州当虹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情形

2015年6月30日，杭州当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多媒体将其持有杭州当虹的376.2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08%）以101.7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虹势”）、将其持有杭州当虹的391.95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13%）以10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虹途”）、将其持有杭州当虹的195.9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06%）以52.9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虹昌”）、将其持有杭州当虹的147.9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86%）以4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德清日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金投资”）。

本次股权受让方大连虹昌、大连虹势、大连虹途和日金投资在股权转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连虹昌

企业名称	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44080358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竞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注1：设立时名称为德清虹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6月28日名称变更为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虹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夏竞	普通合伙人	1.00%
2	孙彦龙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100.00%

2、大连虹势

企业名称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4407231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注1：设立时名称为德清虹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6月28日名称变更为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虹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刘娟	普通合伙人	1.00%
2	孙彦龙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100.00%

3、大连虹途

企业名称	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44080438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彦龙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注1：设立时名称为德清虹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6月29日名称变更为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虹途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孙彦龙	普通合伙人	40.00%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60.00%
合计			100.00%

4、日金投资

企业名称	德清日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5210001122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文英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2017年7月25日已注销）

日金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杨文英	普通合伙人	1.00%
2	谷会颖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100.00%

同时根据杭州当虹于2019年5月7日在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网页（<http://kcb.sse.com.cn/>）公开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受让方大连虹势、大连虹途、日金投资层面存在合伙份额代孙彦龙持有，情况如下：

受让方	交易背景及原因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大连虹昌	发行人出售非主营资产，孙彦龙实施管理层收购。大连虹昌系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否
大连虹势	同上，大连虹势系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孙彦龙、刘娟分别持有大连虹势99%、1%的合伙份额。其中，刘娟所持1%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杭州当虹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系代孙彦龙持有
大连虹途	同上，大连虹途系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孙彦龙、陈勇分别持有大连虹途40%、60%的合伙份额。其中，陈勇所持60%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杭州当虹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其系代孙彦龙持有。 （注：2015年7月，陈勇将其所持的6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孙彦龙和李耀廷，转让完成后，孙彦龙及李耀廷分别持有99%和1%的合伙份额，李耀廷所持1%的合伙份额系代孙彦龙持有）
日金投资	同上，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谷会颖、张镭、何以春、解香平系孙彦龙朋友，王克琴系谷会颖朋友，因看好杭州当虹业务发展前景入股	谷会颖及其母亲杨文英分别持有日金投资 99%、1%的合伙份额，其中杨文英所持1%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杭州当虹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谷会颖，谷会颖所持部分合伙份额系为孙彦龙、王克琴、张镭、何以春、解香平代持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为孙彦龙本人控制或者是其委托代持的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杭州当虹除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6月杭州当虹控制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已在发行人以及杭州当虹层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杭州当虹已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除上述已披露的大连虹势、大连虹途、日金投资层面存在合伙份额代孙彦龙持有以外，孙彦龙本人以及其他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杭州当虹除外）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2 本次收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016年3月，上海多媒体已就前述交易涉及的投资损失在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进行申报，同时填写了《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就本次股权投资转让损失向主管税务机关就行了申报并取得了受理回执。

4.3 发行人向当虹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具体用途如下：

关联采购 ^{注1}					
编号	年份	采购产品	具体用途	合同金额 (万美元)	采购成本 (人民币万元)
1	2016	播放器开发平台Android版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Android平台的视频、实时视频流的鲁棒、高耦合度、高性能、以及一些基本效果增强的Demo工具软件开发。其他非主流Android平台的嵌入式端设备的Demo开发也可以基于该平台环境	45.52	301.85
2	2016	播放器开发平台IOS版	用于智能手机iOS平台的视频、实时视频流的鲁棒、高耦合度、高性能、以及一些基本效果增强的Demo工具软件开发。本项目主要应用于比较分析虹软技术在客户Android产品的应用上与苹果iOS平台上的效果和性能差异，以追求业界技术最高标准	59.00	391.24

关联采购 ^{注1}					
3	2016	播放器开发平台 Android VR 版	VR是视觉、3D图形相关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该平台用于Camera矩阵（2个或多个）的VR开发，借助它能高效开发具强鲁棒、高性能、容易整合的VR Demo工具软件	39.00	258.62
4	2017	云转码	发行人的一些颇具竞争力的检测、识别、增强的产品和技术的Demo软件、Prototype都需要一套良好的服务器端的转码引擎，它可以帮助提高鲁棒性、速度，开发的高效性	58.00	392.92
5	2017	内容生产系统	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研发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获取各种各样环境、配置下的视频数据。他们可以是其他应用或引擎的输入数据，也可以作为Training Data。该内容生产系统可以帮助减少一些琐碎的开发、快速实现良好的Demo工具软件和测试程序	37.00	250.65
6	2017	双路视频播放器开发平台	基于多摄像头技术的一些研发中，部分Demo或初始Testbed需要支持双路视频的处理。其中的耦合同步、Baseline的一些处理、甚至ISP的特殊利用处理都需要一套运行良好的鲁棒的支持双路视频的播放的开发平台，这样可以大大提高开发周期、减少大量琐碎情况的处理	46.00	311.62
7	2017	云导播软件	对于多摄像头，需要考虑同时支持几个输入、又有几个不同协议的情况，该软件引擎将可以直接快速、高效地用来开发一些鲁棒的Testbed, 和Demo，而且输出格式可以变换	37.50	254.04
8	2018	视频云公共服务平台	虹软正在设计开发基于云平台的实时人脸活体检测及相关识别产品和服务。当虹的云平台SDK是提升虹软智能云检测/识别server产品能力的重要插件	34.00	233.35

注1：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多媒体将持有的杭州当虹股权予以转让；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辞去了杭州当虹董事长职位。至此发行人不再对其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发生12个月后，即自2017年1月6日开始，杭州当虹不再认定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格式准则41号披露要求，杭州当虹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基于自身研发销售辅助的需求向杭州当虹采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播放器软件、云转码、内容生产系统。同时由于杭州当虹的播放器及编转码等技术处于相对领先水平，基于长期合作及相互了解，沟通成本低，服务效率较高，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采购产品。由于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采购的为定制化开发软件，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完全相同的产品，产品价格是双方综合考虑包括产品功能范围、是否具有二次开发权、授权期限、项目紧急程度等各种影响因素后谈判的结果，

定价符合软件行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4.4 说明2015年6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

2015年6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主要是两次转让的目的不同：2015年6月的转让是在发行人处置非主营业务的大背景下产生的，是ArcSoft US当时的董事会在评估了清算杭州当虹并解散相关团队与出售杭州当虹控股权并保留少部分股权的方案后做出的抉择，是站在处置资产的出发点，因此，经过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0.27元/每1元出资额。2015年10月，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当虹12.80%的股权给德清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的是回笼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杭州当虹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确定，最终定价为3.06元/每1元出资额。外部投资者给予杭州当虹的估值是基于其认同杭州当虹的团队能力、看好杭州当虹业务前景以及拥有未来上市预期。

4.5 说明发行人与当虹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杭州当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终端客户层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内容	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发行人	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产品侧重于影像质量提升及人体、物体、场景识别	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智能家居等
杭州当虹	智能视频解决方案	产品侧重于对视频内容生产、分发及运营等环节的技术支持	广电、新媒体、互联网视频、运营商、公安政企等

发行人与杭州当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联系在于发行人基于自身研发销售辅助的需求向杭州当虹采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播放器软件、云转码、内容生产系统；杭州当虹基于现有技术积累和经济性考虑，部分模块和功能需要对外采购，向发行人采购的影像增强套装软件和智能识别软件即为上述外购功能模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当虹的关联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当虹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由于在产品内容、终端客户所处行业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杭州当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存在较大差异。

4.6 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当虹科技的内容与当虹科技招股说明书进行比较，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通过比较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杭州当虹的内容与杭州当虹招股说明书，差异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差异

发行人与杭州当虹关于关联方截至时间的认定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多媒体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当虹股权；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辞去了杭州当虹董事长职位，至此发行人不再对其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发生12个月后，即自2017年1月6日开始，杭州当虹不再认定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杭州当虹招股说明书的披露：“2015年6月，基于虹软集团关于专注主业、处置非主营业务的决定，公司完成管理层收购。自此，虹软上海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并于2016年10月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因此，2017年11月起，虹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投资从公司全部退出12个月内比照关联方披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由此可见，发行人以不再对杭州当虹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后12个月为基础认定杭州当虹自2017年1月6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当虹则是在投资关系、任职关系均全部解除后12个月为基础认定发行人自2017年11月起不再为关联方。

（二）公司关联采购数据与当虹科技关联销售数据的对比

发行人对杭州当虹的采购金额与杭州当虹招股书披露差异主要是时间跨度的差异：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多媒体将持有的杭州当虹股权予以转让；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Deng(邓晖)辞去了杭州当虹董事长职位，至此发行人不再对其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发生12个月后，即自2017年1月6日开始，杭州当虹不再认定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格式准则41号披露要求，杭州当虹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交易金额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所有向杭州当虹采购的金额。

杭州当虹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对发行人的销售分为关联方时期（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和非关联方以后（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两个阶段，分别在“（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四）报告期内转为非关联方后的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时间口径统一以后，两者招股说明书披露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人的披露	当虹科技的披露		差异
2018年度	233.35	认定为关联方时期的交易（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	-	0.97
		成为非关联方以后的交易（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	232.38	
		合计	232.38	
2017年度	1,209.23	认定为关联方时期的交易（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	653.58	2.04
		成为非关联方以后的交易（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	553.61	
		合计	1,207.19	
2016年度	951.71	认定为关联方时期的交易（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	948.33	3.38
		成为非关联方以后的交易（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	-	

	发行人的披露	当虹科技的披露		差异
		合计	948.33	

由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采购的金额与杭州当虹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金额并无重大差异。少许差异为汇率折算差异，由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MISL向杭州当虹采购以美元进行结算，受入账时间差异等因素影响会导致少许汇兑差异。

（三）发行人关联销售数据与当虹科技关联采购数据的对比

发行人对杭州当虹的采购金额与杭州当虹披露差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时间口径差异：如上所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是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所有向杭州当虹销售的金额。杭州当虹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分为关联方时期（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和非关联方以后（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两个时期，分别在“（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四）报告期内转为非关联方后的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公司范围差异：杭州登虹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持股37.60%），杭州当虹将其纳入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一并披露；发行人则未将杭州当虹向杭州登虹采购的金额纳入对杭州当虹的关联交易中。

第三，交易类型差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杭州当虹 ^{注1}	著作权转让/软件产品出售	-	-	429.50

其中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	--------	----

杭州当虹	软件著作权转让	377.36
杭州当虹	软件产品出售	22.22
杭州当虹	软件产品出售	29.91
合计		429.50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软件产品出售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并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杭州当虹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偶发关联交易章节中仅列示了向公司采购的6套软件著作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77.36万元。

将上述因素统一口径后，两者招股说明书披露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关联销售披露情况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2018年经常性关联交易	杭州当虹	软件授权许可	64.01	11.28	11.28
2016年至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杭州当虹	著作权转让/软件产品出售	-	-	429.50
合计			64.01	11.28	440.78
杭州当虹关联采购披露情况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认定为关联方时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	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软件	-	22.56	140.59
	其中：杭州登虹	采购软件 ^{注1}	-	-	88.46
	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 (不含杭州登虹)	采购软件	-	22.56	52.13
成为非关联方以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	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软件	64.01	-	-
认定为关联方时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	收购资产	-	-	377.36

公司关联销售披露情况			
合计	64.01	22.56	429.49
两者披露差异			
差额	-	-11.28	11.28

注1：2016年6月7日，杭州登虹与杭州当虹签订采购协议，购买一套移动视频监控软件，不含税金额88.46万元人民币。

由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销售金额与杭州当虹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金额并无重大差异。2016年和2017年分别差异-11.28万元人民币和11.28万元人民币，系一套软件授权使用权许可基于各自收入确认和采购入账条件差异出现的时间性差异。

综上，除上述由于时间口径、关联方认定范围及交易类型差异从而导致发行人与杭州当虹的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存在部分差异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杭州当虹的内容与杭州当虹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存在其他差异。

4-7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Arcsoft US 2014年至今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邮件；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和杭州当虹实际控制人孙彦龙进行访谈；
- 3、核查了杭州当虹2015年6月控制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
- 4、获取了杭州当虹2015年6月的财务报表；
- 5、复核了杭州当虹处置时如果解散相关团队需要支付的员工赔偿金；
- 6、查阅了杭州当虹的《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 7、获取了上海多媒体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

8、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州当虹的关联交易合同等；

9、核查了杭州容彩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注销资料；杭州阳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杭州当虹控制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转让过程真实有效；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杭州当虹除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大连虹势、大连虹途、日金投资层面存在合伙份额代孙彦龙持有以外，孙彦龙本人以及其他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杭州当虹除外）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投资转让损失向主管税务机关就行了申报并取得了受理回执；

3、发行人向杭州当虹采购的产品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4、2015年10月较2015年6月短期间内出现价格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非主营业务处置方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对杭州当虹价值的判断存在差异，因此2015年10月较2015年6月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由于在产品内容、终端客户所处行业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杭州当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存在较大差异，关联性较小；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当虹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6、除由于时间口径、关联方认定范围及交易类型差异从而导致发行人与杭州当虹的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存在部分差异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杭州当虹的内容与杭州当虹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存在其他差异。

问题5：关于关联担保和对赌协议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登虹科技的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杭州美帮投资人嘉兴金源已就投资杭州美帮事宜申请仲裁，江山易辉已就投资杭州美帮事宜提起诉讼，其中仲裁事项已被受理，诉讼事项尚未受理。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美帮投资人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提起仲裁、诉讼的事实及依据、争议焦点、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涉及金额，杭州美帮是否已经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其他投资者是否可能提起仲裁或诉讼，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2）登虹科技的特定条件之一为登虹科技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结合登虹科技的经营业绩情况、上市计划，进一步说明登虹科技未能满足特定条件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3）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子公司上海多媒体承担杭州美帮、杭州登虹的担保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提示；（4）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针对上述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杭州美帮投资人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提起仲裁、诉讼的事实及依据、争议焦点、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涉及金额，杭州美帮是否已经未能满足特定条件、其他投资者是否可能提起仲裁或诉讼，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

（一）嘉兴金源提起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3月27日，嘉兴金源委托代理律师向上海多媒体发送了电子邮件，说明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嘉兴金源申请的与上海

多媒体的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案号：（2019）杭仲字第438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召集双方开庭仲裁。

2019年5月7日，经杭州虹润与嘉兴金源谈判沟通，杭州虹润向嘉兴金源寄送了《通知函》，表明愿意由杭州虹润和/或其股东回购嘉兴金源持有的杭州美帮2.75%的股权，回购对价合计人民币1,671.39万元。嘉兴金源已于2019年5月8日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书面回复同意上述回购方案。

2019年5月14日，嘉兴金源与杭州虹润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杭州虹润回购嘉兴金源持有的全部杭州美帮股权以及其他全部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虹润已向嘉兴金源支付相关款项，嘉兴金源已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

（二）江山易辉提起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3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江山易辉提出的确认上海多媒体与杭州虹润之间转让杭州美帮相关股权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予以立案。

2019年4月15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号民事初3306号）。该裁定书说明，经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与江山易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发生纠纷时的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应当依法属于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驳回江山易辉的起诉。

后江山易辉以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7日，经杭州虹润与江山易辉谈判沟通，杭州虹润向江山易辉寄送了《通知函》，表明愿意由杭州虹润和/或其股东回购江山易辉持有的杭州美帮5.5%股权及其全部权益，回购对价合计人民币3,346.70万元。江山易辉已于2019年5

月8日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书面同意上述回购方案。

2019年5月14日，江山易辉与杭州虹润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杭州虹润回购江山易辉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虹润已向江山易辉支付相关款项，江山易辉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三）杭州美帮是否已经未能满足特定条件

根据目前杭州美帮的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美帮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实现盈利，在2019年6月30日前递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9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可能性较低。

（四）其他投资者是否可能提起仲裁或诉讼

除嘉兴金源及江山易辉外，2016年3月14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美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光大富尊可依据该协议的有关规定，就相关争议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9年5月7日，经杭州虹润与光大富尊谈判沟通，上海多媒体向光大富尊寄送了《通知函》，表明愿意由杭州虹润和/或其股东回购光大富尊持有的杭州美帮8.25%的股权，回购对价合计人民币4,981.91万元。光大富尊已于2019年5月9日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书面同意上述回购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富尊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

除上海多媒体、光大富尊、江山易辉及嘉兴金源外，杭州美帮的股东还包括杭州员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aixuan Mao。杭州员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杭州美帮的员工持股平台，Kaixuan Mao系杭州美帮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上述2方股东均未与上海多媒体签署过对赌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的协议。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2019年5月14日，嘉兴金源、江山易辉已与虹润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由虹润科技回购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虹润科技已向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支付了回购款项。

2019年5月9日光大富尊已向虹润科技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书面同意由虹润科技以4,981.91万元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光大富尊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ui Deng(邓晖)已提供相关资金证明，足以覆盖上述虹润科技应向光大富尊支付的回购对价。

此外，Hui Deng(邓晖)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美帮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虹润科技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1）杭州虹润对嘉兴金源、江山易辉的回购义务已触发，且虹润科技已完成了该等回购款支付义务；（2）杭州虹润有充足的资金向光大富尊支付股权回购款；（3）Hui Deng(邓晖)已就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投资人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因此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对杭州美帮投资人的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对杭州美帮投资人的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5-2 登虹科技的特定条件之一为登虹科技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结合登虹科技的经营业绩情况、上市计划，进一步说明登虹科技未能满足特定条件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

（一）发行人对登虹科技外部投资者的特定约定

2015年9月23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信利光电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杭州登虹投资协议》”），同意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约定除因中国证券市场主管部门暂停上市发行工作导致杭州登虹无法上市的情形外，若杭州登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且光大富尊或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上海多媒体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按照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各自投资额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

因此，上海多媒体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回购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的前提条件包括：（1）杭州登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2）光大富尊或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

（二）登虹科技未能满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的特定条件的可能性分析

根据杭州登虹提供的财务报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杭州登虹实现的未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888.00万元、3,087.74万元和-1,947.68万元，2019年一季度受到移动运营商季节性因素、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杭州登虹经营业绩出现了暂时性的下滑。此外，经与杭州登虹股东访谈，目前杭州登虹发展总体向好，未来争取在科创板上市，暂不打算在新三板挂牌。根据杭州登虹上述上市计划及目前经营情况，预计杭州登虹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能性较低。

（三）外部投资人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的可能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部投资人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合计持有杭州登虹23.50%股权。根据《杭州登虹投资协议》，若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则上海多媒体应向其合计支付约人民币4,075

万元的回购价格，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	投资本金	投资日期	最迟回购时间	占用年数	年化利息率	利息	回购总额 (本金+利息)
光大富尊	1,500.00	2015/10/8	2020/3/31	4.48	8%	537.86	2,037.86
信利光电	1,500.00	2015/10/10	2020/3/31	4.48	8%	537.21	2,037.21
合计	3,000.00	/				1,075.07	4,075.07

2018年4月，光大富尊拟转让其持有的杭州登虹部分股权（后因多种原因本次转让未成功），并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登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42号），在收益法评估法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登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8,049.80万元。按照上述杭州登虹人民币38,049.80万元的评估值测算，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持有的杭州登虹23.50%股权对应的价值约为人民币8,942万元，远高于回购总对价人民币4,075万元。

同时，经访谈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投资杭州登虹项目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到：

（1）光大富尊相关投资负责人认为，从杭州登虹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来看，届时要求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2）信利光电相关投资负责人认为，从目前杭州登虹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来看，杭州登虹有希望在科创板上市。

此外，2017年12月，上海多媒体与杭州登虹总经理陈帅斌、技术总监蒋泽飞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5.2条的补充协议》，进一步减小了若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未来要求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对上海多媒体的影响。甲（上海多媒体）、乙（陈帅斌）和丙（蒋泽飞）约定：

“经甲、乙、丙三方好协商,现甲、乙、丙三方对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称“投资者”)于2015年签署了《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简称“《原投资协议》”)的第5.2条进行补充约定,内容如下:

如果因为《原投资协议》第5.2条而触发了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即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原投资协议》乙方和丙方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共计3,0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全额或部分收购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在收购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款支付完毕30个自然日内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支付与回购价格相等的资金之等量股份,甲方尽最大努力将该部分股权过户至乙方和/或丙方,但交易过户不是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对价的先决条件。乙方和/或丙方应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2%、3.5%的股权作为受让甲方回购投资者股权之等量股份之对价的不可承销担保;但是,如果乙方和/或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出售价格不足以支付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的,则甲方豁免乙方和/或丙方超出部分的股权受让款的支付义务。

如果乙方和丙方超过30日尚未履行支付与投资者回购价格相等资金的义务的,则乙方和丙方应按月息1.5%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如果经《原投资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不再执行《原投资协议》第5.2条的条款,本补充协议同时作废。”

综上,考虑到回购价格较目前光大富尊、信利光电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的公允价值折价较多,以及各投资人对杭州登虹未来发展及上市的积极预期,预计光大富尊或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要求上海多媒体按投资额本金1,500万元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事项很可能不会发生,即上海多媒体履行上述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

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已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登虹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Hui Deng(邓晖)已提供了资金证明，足以覆盖上述因触发回购杭州登虹投资人股权而所需支付的资金。因此，发行人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5-3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子公司上海多媒体承担杭州美帮、杭州登虹的担保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一）上海多媒体承担杭州美帮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外部投资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及的金额

2019年5月14日，杭州虹润已与嘉兴金源、江山易辉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由虹润科技以1,671.39万元、3,346.70万元价格分别回购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

2019年5月9日光大富尊已向杭州虹润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书面同意由虹润科技以4,981.91万元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富尊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

2、触发上海多媒体承担对杭州美帮外部投资人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虹润已向嘉兴金源、江山易辉支付了上述股权回购款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ui Deng(邓晖)已提供相关资金证明，足以覆盖上述杭州虹润应向光大富尊支付的回购对价。

此外，Hui Deng(邓晖)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美帮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杭州虹润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可见：（1）杭州虹润对嘉兴金源、江山易辉的回购义务已触发，且杭州虹润已完成了该等回购款支付义务；（2）Hui Deng(邓晖)及杭州虹润有充足的资金向光大富尊支付股权回购款；（3）Hui Deng(邓晖)已就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美帮投资人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因此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对杭州美帮投资人的连带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上海多媒体承担杭州登虹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者承担担保责任涉及的金额

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者承担担保责任涉及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075万元，具体测算请参见本题第（2）小问的相关回复。

2、触发上海多媒体承担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人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题第（2）小问的相关回复，预计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向上海多媒体提出回购杭州登虹股权的可能性较小，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此外，即使外部投资人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之前向上海多媒体提出回购要求，经测算，上海多媒体需向投资人合计支付约4,075万人民币的股权回购款。为尽可能减少因上述担保责任触发而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Hui Deng(邓晖)已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登虹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Hui Deng(邓晖)已提供了资金证明，足以覆盖上述因触发回购杭州登虹投资人股权而所需支付的资金。

综上所述：（1）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人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2）Hui Deng(邓晖)已就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投资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事项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3）Hui Deng(邓晖)已出具了资金证明，足以覆盖因触发回购杭州登虹投资人股权而所需支付的资金。因此，上海多媒体承担对杭州登虹外部投资人担保责任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十、对外担保及诉讼风险”中对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投资人承担的担保责任涉及的金额作了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各种诉讼、仲裁。公司不排除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投资等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事项，从而耗费公司的人力、物力，以及分散管理的精力。比如，2019年杭州美帮投资人嘉兴金源和江山易辉就投资杭州美帮事宜提起诉讼和仲裁事项，耗费了公司的人力以及分散了管理层的精力。

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多媒体与登虹科技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如果登虹科技未能在约定日期前满足特定条件，则投资者有权向上海多媒体提出回购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登虹科技的相关投资人尚未向上海多媒体正式提出回购要求，但公司不排除上述投资者未来提出回购要求或与公司发生争议并引起相关诉讼的可能。

5.4 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针对上述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历次对赌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相关约定
1.	2017.9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虹软有限、Hui Deng(邓晖)、HomeRun、HKR、TND、江苏润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同鑫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瑞联”)	满足特定条件后，取消“业绩目标”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
2.	2018.3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和Pre-IPO轮投资人关于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Hui Deng(邓晖)、先进制造产业、中移创新、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	该协议自发行人申报关于发行人合格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暂停发生效力，且将在发行人成功合格上市之日立即自动终止
3.	2018.5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Deng Hui(邓晖)、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广州广祺、台州禧利、广州盈越、余姚阳明、南京蜜蜂、嘉兴骅轩、绍兴柯桥、杭州合杏谷、深圳松禾	该协议自发行人申报关于发行人合格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暂停发生效力，且将在发行人成功合格上市之日立即自动终止

历次对赌安排的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一）2017年9月，虹软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对赌安排

2017年9月，虹软有限、Hui Deng(邓晖)、HomeRun、HKR、TND、江苏润和、南京瑞森、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西藏泰亚、宁波攀越和舟山瑞联共同签署《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

2017年9月，上述各方签署《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果虹软有限Pre-IPO的投前估值（含员工持股计划）超过60亿人民币（含），则各方同意取消《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的“业绩目标”条款及第2条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Pre-IPO轮的增资协议，Pre-IPO的投前估值为90亿人民币，因此《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目标”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已自动取消。

（二）2018年3月，虹软有限第四次增资时的对赌安排

2018年3月，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Hui Deng(邓晖)、先进制造产业、中移创新、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及广州盛世共同签署《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约定：

“6.1 回购

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触发事件（“回购情形”）的，本轮投资人（“回购权利人”）有权（而非义务）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即Hui Deng）及要求公司及Hui Deng按照本条的规定回购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公司在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48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但是因中国大陆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而导致的时间不计算在48个月之内，为免疑义，“中国大陆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管机构通过颁行法规命令或其

他书面方式确认的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

(2)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出现严重违反交易协议规定的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行为，且经任何投资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并消除影响的；

(3) 如果因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或重大过失导致集团成员或其业务/海外主要市场的经营实体出现不能正常营业超过3个月或被当地政府要求停止营业、关门整顿、取缔等；

(4) 创始股东利用其控制公司之权利以本人或创始股东所控制的人士的名义非法侵占、挪用、转移集团成员财产；及/或

(5)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创始股东以公司名义为其关联方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类似行为。

就任何回购权利人而言，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回购价款为：该回购权利人向公司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为免疑义，不包括购买老股而支付的价款）按年投资回报率8%的单利计算的已支付的增资款和收益之和；前述收益从该回购权利人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向该回购权利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则按实际天数计算）。为免疑义，如在回购之前公司已向该回购权利人支付任何红利或分红，则回购价款应相应扣除前述红利或分红。为免疑义，如该回购权利人仅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的就其增资款对应的公司股权的一部分，则回购价款应按照该等部分股权占该回购权利人所持的就其增资款对应的全部公司股权的比例折算。

公司应在收到回购权利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股权回购事宜，并向该回购权利人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公司可以采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购买回购权利人的拟回购股权；若公司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则公司应指定其他第三方以等额于回购价款的购买价格购买回购权利人的全部拟回购股权，公司应确保该等第三方按时向回购权利人履行支付其全部购买价格的义务。为免疑义，在公司收到回购权利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果公司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交易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的情形，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公司立即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

根据上述股东及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签署的《终止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2019年5月14日）终止，不再对上述股东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5月14日），各方在《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三）2018年5月，虹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的对赌安排

2018年5月，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Deng Hui(邓晖)、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广州广祺、台州禧利、广州盈越、余姚阳明、南京蜜蜂、嘉兴骅轩、绍兴柯桥、杭州合杏谷及深圳松禾签署了《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

“6.1 回购

本轮增资投资人完成其股权出资义务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触发事件（“回购情形”）的，Pre-IPO轮投资人（“回购权利人”）有权（而非义务）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即Hui Deng）及要求公司及Hui Deng按照本条的规定回购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轮增资投资人可以要求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而本轮老股投资人仅可以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即对于本轮增资投资人而言其回购义务人是公司及创始股东，对于本轮老股投资人而言其回购义务人仅为创始股东。

(1) 公司在本轮增资投资人完成其股权出资义务次日起48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但是因中国大陆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而导致的时间不计算在48个月之内，为免疑义，“中国大陆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管机构通过颁行法规命令或其他书面方式确认的A股上市的IPO审批暂停。

(2)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出现严重违反交易协议规定的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行为，且经任何投资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并消除影响的；

(3) 如果因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或重大过失导致集团成员或其业务/海外主要市场的经营实体出现不能正常营业超过3个月或被当地政府要求停止营业、关门整顿、取缔等；

(4) 创始股东利用其控制公司之权利以本人或创始股东所控制的人士的名义非法侵占、挪用、转移集团成员财产；及/或

(5)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创始股东以集团成员名义为其关联方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类似行为。

就任何回购权利人而言，回购义务人应向其支付的回购价款为：该回购权利人向公司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为免疑义，不包括购买老股而支付的价款）或向老股转让方HomeRun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下统称“已支付款项”）与收益之和（收益以已支付款项为标准，按年投资回报率8%的单利计算）；前述收益从该回购权利人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或向老股转让方HomeRun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向该回购权利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则按实际天数计算）。为免疑义，如在回购之前公司已向该回购权利人支付任何红利或分红，则回购价款应相应扣除前述红利或分红。为免疑义，如该回购权利人仅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的公司股权的一部分，则回购价款应按照该等部分股权占该回购权利人所持的就其增资款或老股转让款对应的全部公司股权的比例折算。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权利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股权回购事宜，并向该回购权利人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如果公司被要求作为回购义务人，则公司可以采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购买回购权利人的拟回购股权；若公司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则公司应指定其他第三方以等额于回购价款的购买价格购买回购权利人的全部拟回购股权，公司应确保该等第三方按时向回购权利人履行支付其全部购买价格的义务。为免疑义，当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情形下，在公司收到回购权利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果公司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交易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的情形，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公司立即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

根据上述股东及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签署的《终止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2019年5月14日）终止，不再对上述股东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5月14日），各方在《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包括现股东和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杭州美帮已经未能满足特定条件；
- 2、其他投资者就光大富尊、嘉兴金源及江山易辉投资杭州美帮事宜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可能性较低；
- 3、发行人对杭州美帮的连带担保责任不存在或有风险，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4、杭州登虹未能满足特定条件的可能性较高，但投资人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要求上海多媒体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或有风险、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5、上海多媒体承担杭州美帮、杭州登虹的担保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27万元、4,075万元，但上述担保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触发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相关事项已进行风险提示；
-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被终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因此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此事项作额外的风险提示。

问题11：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有多项知识产权受让自关联方；发行人的商标中，在国内注册的有23项商标受让取得，53项在国外注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7项诉讼。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存在，请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与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况；（3）说明以上诉讼事项产生的原因，相关商标专利所有权归属情况；（4）除了以上7项诉讼外，说明是否还有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同类纠纷或潜在纠纷；（5）Donghui Wu与Lingxiang Zhou发明专利数占公司所有发明专利比例高于10%，两人已于2005年从公司离职，以上两人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在专利权属方面存在纠纷；（6）补充披露境外注册的商标、境外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获得方式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存在，请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与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美国内华达州律师、香港律师、开曼律师Ogier Group L.P.、境外代理机构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境外代理机构Incorporation Consulting Service Asia Limited及Perfect365分别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1.	HomrRun US	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2.	HKR US	实际控制人LiuHong Yang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	HKR	实际控制人LiuHong Yang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	HomeRun	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5.	Alpha	发行人控股股东HomeRun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6.	Arcluminary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HomeRun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7.	杭州虹润	发行人控股股东HomeRun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8.	杭州美帮	杭州虹润持有其50.5%的股权	注
9.	Perfect365	杭州美帮全资子公司	否

注：根据境外代理机构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9年5月16日，杭州美帮拥有3项美国商标、1项欧盟商标、2项日本商标、2项台湾商标、2项巴西商标、1项韩国商标和1项中国商标，该等商标均为基于运营“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的目的而申请的商标。该业务聚焦于女性虚拟美妆业务，属应用类工具软件，主要面向境外消费者并通过发布广告等方式获取收入，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视觉人工智能业务在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本质差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美帮持有2项在中国注册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基于运营“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的目的而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11-2 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Hui Deng(邓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自1994年4月起至2017年1月在ArcSoft US（发行人2017年9月重组前的主要运营实体）工作，自2017年1月起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其与曾任职单位ArcSoft US签订过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由于2017年9月重组前ArcSoft US为发行人前身虹软有限的母公司，2017年9月重组后发行人成为ArcSoft US的母公司，因此其在发行人处工作不违反与ArcSoft US之间所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2、Lihong Yang（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1998年2月至2004年4月在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工作，此后一直未在任何公司工作，也未与任何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3、Xiangxin Bi（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自1996年4月起至2003年1月在NanoGram Corporation工作，自2003年1月起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Nano Corporation主要从事纳米材料的生产和应用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违反与NanoGram Corporation之间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4、王进（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自1993年起至1996年在淮海计算机公司工作，自2003年6月起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其与曾任职单位淮海计算机公司未签订过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未从淮海计算机公司处获得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5、徐坚（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核心技术人员）自2001年7月起至2002年4月在纬创资通（上海）有限公司工作，自2002年4月起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其与曾任职单位纬创资通（上海）有限公司未签订过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未从纬创资通（上海）有限公司处获得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6、李钢（董事）为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其自2015年起至今在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类业务，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担任发行人董事不会违反其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

或保密协议。

7、孔晓明（董事）为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其自2018年3月起至今在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担任发行人董事不会违反其与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8、林诚川（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2007年7月起至2018年7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不会违反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11-3 说明以上诉讼事项产生的原因，相关商标专利所有权归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以下7项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判决法院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具体情况	结案时间
1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v. Arcsoft, Inc. (2:16-cv-01376)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ArcSoft US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以下简称“Rothschild”)对 ArcSoft US 的 simplicam/cloveli 产品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后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同意向 Rothschild 支付 10,000 美元, Rothschild 同意 ArcSoft US 及关联公司使用相关专利, 但 ArcSoft US 不持有案涉专利的所有权。2017 年 3 月 29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7 年 3 月
2	Reef Mountain LLC v. ArcSoft, Inc. (5:16-cv-00140)	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Reef Mountain LLC	ArcSoft US	Reef Mountain LLC (以下简称“Reef”) 对 ArcSoft US 的 simplicam/cloveli 产品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后经沟通, Reef 同意以不损害 ArcSoft US 利益的条件撤诉, 法院并未就专利所有权进行裁决。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发行人未持有争议专利的所有权	2016 年 11 月
3	e.Digital Corporation v. ArcSoft, Inc. (3:15-cv-00056)	加利福尼亚州南区法院	e.Digital Corporation	ArcSoft US	e.Digital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Digital”) 对 ArcSoft US 的 simplicam/cloveli 产品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后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同意向 Digital 支付 50,000 美元, Digital 同意 ArcSoft US 销售附有相关专利的产品, 并可以继续向使用附有相关专利产品的客户提供服务, 但案涉专利的所有权仍归属于 Digital。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16 年 11 月
4	SimpliSafe, Inc. v. ArcSoft, Inc. (1:14-cv-13850)	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	SimpliSafe, Inc.	ArcSoft US	SimpliSafe, Inc. (以下简称“SimpliSafe”) 对 ArcSoft US 提起商标侵权、不公平竞争诉讼, 后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 ArcSoft US 将其就案涉商标的全部权利转让至 SimpliSafe, SimpliSafe 则需向 Arcsoft US 支付 550,000 美元。2017 年 1 月 5 日,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截至 2017 年末, SimpliSafe 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2017 年 1 月
5	Uniloc USA Inc.	德克萨斯州东区	Uniloc USA Inc. and	ArcSoft US	Uniloc USA Inc. , Uniloc Luxembourg S.A. 及其关联企	2018 年 5 月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判决法院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具体情况	结案时间
	and Uniloc Luxembourg S.A. v. ArcSoft Inc. (6:14-cv-00415)	法院	Uniloc Luxembourg S.A.		业对ArcSoft US提起软件侵权诉讼,认为ArcSoft US在互联网中使用相关软件侵犯了Uniloc的专利权。2014年8月4日,法院以本案需等待Uniloc另案起诉他人的同类案件结果为由中止审理。2017年,Uniloc在同类另案中败诉。因此,Uniloc同意撤诉,法院并未就专利所有权进行裁决。2018年5月9日,法院裁定终结诉讼。发行人未持有争议专利的所有权	
6	ArcSoft, Inc. v. Cyberlink Corp., et al. (5:15-cv-03707)	加利福尼亚州北 区法院	Arcsoft US	Cyberlink Corp., et al.	2015年8月13日, ArcSoft US向法院起诉Cyberlink Corp., et al. (以下简称“Cyberlink”)及其关联企业商标侵权、不公平竞争及产品外观设计侵权,后双方达成和解。Cyberlink同意向ArcSoft US支付10万美元,双方同意对方继续持有并使用案涉的自有商标。截至2016年末, Cyberlink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2016年5月
7	Hybrid Audio, LLC v. ArcSoft, Inc. (1:17-cv-10859)	马萨诸塞州地区 法院	Hybrid Audio, LLC	ArcSoft US	Hybrid Audio, LLC (以下简称“Hybrid”)向ArcSoft US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认为ArcSoft US侵犯了Hybrid的MP3专利技术。2017年12月12日, Hybrid Audio, LLC正式向法院提起撤诉,法院并未就专利所有权进行裁决。发行人未持有争议专利的所有权	2017年12 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诉7项诉讼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1、上述第1项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头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2、上述第2项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运用于监视器终端的特定接口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3、上述第3项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运用于监视器或其他居家安全警示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4、上述第4项诉讼涉及的商标主要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头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5、上述第5项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生成服务器端特定密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6、上述第6项诉讼涉及的商标主要应用于电脑摄像头即时应用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7、上述第7项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多媒体影音播放软件的音讯支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11-4 除了以上7项诉讼外，说明是否还有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同类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提供的诉讼检索报告，报告期内，除以上7项诉讼外，未发现任何针对ArcSoft US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起的其他诉讼。

根据爱尔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其未发现任何针对MISL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起的诉讼。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其未发现任何针对ArcSof K.K.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起的诉讼。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针对发行人境内主体所持有的境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起的诉讼。

11-5 Donghui Wu与Lingxiang Zhou发明专利数占公司所有发明专利比例高于

10%，两人已于2005年从公司离职，以上两人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在专利权属方面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两名员工系因个人原因从ArcSoft US离职，离职时未与ArcSoft US发生任何诉讼或纠纷。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未发现Donghui Wu、Lingxiang Zhou 两人就离职及在职期间相关事宜向ArcSoft US提起任何诉讼。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其未发现Donghui Wu、Lingxiang Zhou 两人就相关知识产权针对ArcSoft US提起任何诉讼。此外，根据美国相关行业惯例，职务发明产生后，一般先由发明人签署转让协议将全部权利转让至雇主，再由雇主申请专利。Donghui Wu、Lingxiang Zhou均已签署相关发明专利的转让文件。美国加州律师认为，由于Donghui Wu、Lingxiang Zhou 2人均已签署相关发明专利的转让文件，其与发行人就相关专利权属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11-6 补充披露境外注册的商标、境外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获得方式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一）ArcSoft US在美国取得的知识产权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所持有的在美国取得的69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所持有的25项在美国注册的商标及4项在美国注册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1	ArcSoft US	Automated picture montage method and apparatus	6549679	Juneng Zhe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	ArcSoft US	Image matching using resolution pyramids with geometric constraints	6785427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	ArcSoft US	Dynamic link	6856989	Ming Zhou; Wenbing Zhang; Chien-yu Li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	ArcSoft US	Graphic engine for handling sub-pixel regions in a resource-constrained device	6876366	Dongren Che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5	ArcSoft US	Photomontage using multiple layer placement and color variation	6895127	Juneng Zhe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	ArcSoft US	Multiple image area detection in a digital image	6898316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7	ArcSoft US	Multi-standard audio player	6946982	Keming Mu; Jun Ying; Xiangfeng Ji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8	ArcSoft US	Texture synthesis for repairing damaged images	7012624	Yunfang Zhu; Huiqiong Wang; Yiqing Jin; Donghui W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9	ArcSoft US	3-D reconstruction engine	7046840	Chufei Chang; Yiqing Jin; Jie Sun; Xing Fan; Donghui W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0	ArcSoft US	Smart masking tool for image processing	7054482	Kaixuan M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1	ArcSoft US	Video editing GUI with layer view	7073127	Bin Zhao; Rusong Fang; Lihong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2	ArcSoft US	Shot boundary detection	7123769	Wei Xio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3	ArcSoft US	Graphic engine for fill style transferring in a resource-constrained device	7142211	Shuijun L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4	ArcSoft US	Graphic engine for rasterizing a straight edge in a resource-constrained device	7161597	Jianguan C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5	ArcSoft US	Video stabilizer	7221776	Wei Xio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6	ArcSoft US	Process and data structure for providing required resolution of data transmitted through a communications link of given bandwidth	7248262	Jianguan C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7	ArcSoft US	Object extraction	7254268	Bin Zhao; Na Li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8	ArcSoft	Smart scan	7277579	Hua Huang	从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US				(发明人)处受让
19	ArcSoft US	Better picture for inexpensive cameras	7280706	Donghui W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0	ArcSoft US	Pattern classification and filter design for increasing image resolution	7327904	Lingxiang Zhou; Donghui W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1	ArcSoft US	Edge based alignment algorithm	7343048	Donghui Wu; Yushan Hu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2	ArcSoft US	JPEG processing engine for low profile systems	7391913	Kaixuan Mao; Yushan Huang; Donghui Wu; Anding Zh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3	ArcSoft US	Image warping correction in forming 360 degree panoramic images	7400782	Lingxiang Zhou; Yushan Hu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4	ArcSoft US	Enhanced automatic red eye removal	7403654	Donghui Wu; Zhenyu Yang; Yushan Hu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5	ArcSoft US	Panoramic Maker Engine for a Low Profile System	7409105	Yiqing Jin; Yushan Huang; Donghui W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6	ArcSoft US	Pseudo-frames for MPEG-2 encoding	7428339	Xingguo Wang; Guobin Chen;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7	ArcSoft US	Better picture for inexpensive cameras	7444035	Donghui W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8	ArcSoft US	Video auto enhancing algorithm	7474785	Donghui Wu; Min Cheng; Wenhua Zhao; Yiqing Ji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9	ArcSoft US	Red eye removal user interface for a portable device	7483068	Bin Zhao; Kaixuan M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0	ArcSoft US	Image retrieval	7519236	Min Cheng; Wei Xiong;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1	ArcSoft US	Better picture for inexpensive cameras	7570808	Donghui W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32	ArcSoft US	Facial feature detection on mobile devices	7643659	Jianguan Cao; Shu Li; Huaqi Zh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3	ArcSoft US	JPEG processing engine for low profile systems	7668385	Kaixuan Mao; Yushan Huang; Donghui Wu; Anding Zhu; Lingxiang Zho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4	ArcSoft US	Image deblur based on two images	7680354	Li Me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5	ArcSoft US	Known face guided imaging method	7693301	Shu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6	ArcSoft US	Photomontage using multiple layer placement and color variation	7711183	Juneng Zhe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7	ArcSoft US	Method for detecting facial expressions of a portrait photo by an image capturing electronic device	7715598	Shu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8	ArcSoft US	Edge based auto order supporting rotation algorithm	7742659	Qipeng Mei; Weining Su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39	ArcSoft US	Method for driving virtual facial expressions by automatically detecting facial expressions of a face image	7751599	Ji Chen; Jin Wang; L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0	ArcSoft US	Graphic engine for approximating a quadratic bezier curve in a resource-constrained device	7764287	Jianguan Cao; Dongren Che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1	ArcSoft US	Face component replacement	7796787	Jin Wang; Jianfeng Li; Huaqi Zhang; Guogang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2	ArcSoft US	Method for image separating	7809189	Min Cheng; Shuijun Lu; Miao Hu;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3	ArcSoft US	Color correction for images forming a panoramic image	7840067	Junxing Shen; Yushan Hu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4	ArcSoft US	Automatic red eye removal	7852377	Donghui W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45	ArcSoft US	Denoise method on image pyramid	7856150	Jianfeng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发明人)处受让
46	ArcSoft US	Video auto enhancing algorithm	7865014	Donghui Wu; Min Cheng; Wenhua Zhao; Yiqing Jin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47	ArcSoft US	Automatic skin color model face detection and mean-shift face tracking	7869631	Xiaodong Xu;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48	ArcSoft US	Face detection on mobile devices	7953253	Jianguo Cao; Shu Li; Guogang W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49	ArcSoft US	Method of parallelly filtering input data words to obtain final output data words containing packed half-pel pixels	7958177	Hongbo Zhu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50	ArcSoft US	Method for estimating noise according to multiresolution model	8000556	Jianfeng Li; Chengjian He;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51	ArcSoft US	Method of automatically detecting and tracking successive frames in a region of interesting by an electronic imaging device	8005264	Shengmin Lu; Rong Zh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52	ArcSoft US	Method for digitally magnifying images	8005319	Jian-Hua Li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53	ArcSoft US	Algorithm description on non-motion blur image generation project	8018999	Tianxiang Yao; Yiqing Jin; Donghui Wu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54	ArcSoft US	Method of restoring closed-eye portrait photo	8031970	Shu Li; Qiu Ha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55	ArcSoft US	Method for online printing digital project	8077338	Hongliang Ren; Fangming Chen; Zhijun Lou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56	ArcSoft US	Automatic photo orientation detection	8094892	Li Me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57	ArcSoft US	Method of automatic photographs stitching	8115801	Qipeng Mei; Yushan Huang; Kuaixuan Mao;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58	ArcSoft US	Variable length decoding method	8116378	Hongbo Zhu; Congxiu Wang	从发行人员工 (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让
59	ArcSoft US	Automatic determination of exciting segments from a video	8150149	Shengmin LV;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0	ArcSoft US	Method for detecting facial expression and repairing smile face of portrait photo	8170298	Shu Li; Qiu Ha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1	ArcSoft US	System and method for network optimization by managing low priority data transfers	8238243	Raul Diaz; Ron Mayer;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2	ArcSoft US	Video concatenation for MPEG-4 and H.263 bit streams	8270494	Jianguan Cao; Yanying Sun; Hanguang Dan; Sheng Han; Yingfeng Su; Congxiu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3	ArcSoft US	Face tracking method for electronic camera device	8306262	Shu Li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4	ArcSoft US	System and method for network optimization through predictive downloading	8892720	Raul Diaz;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5	ArcSoft US	Protection scheme for AAC3 keys	9137015	Chao Jin; Weitao Su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6	ArcSoft US	Generating entropy encoded data indexing auxiliary information to assist quick JPEG decoding at JPEG encoding phase	9357226	CongXiu Wang; Peihua Feng; Ping Xiao; Yingfeng S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7	ArcSoft US	Front and back facing cameras	9584735	Raul Diaz; Hui De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8	ArcSoft US	Enhancing Video Chatting	9792716	Hui Deng; Jin Wang; Kaixuan M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9	ArcSoft US	Enhancing Video Chatting	9990757	Hui Deng; Jin Wang; Kaixuan M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二）除ArcSoft US在美国取得的知识产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境外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1、境外专利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境外代理机构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除ArcSoft US在美国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23项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境外专利，28项以受让取得方式取得的境外专利。上述28项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1.	虹软有限	System and method of image processing which simulates natural weather real effect in video 影片中仿真自然天气真实效果的图像处理系统与方法	中国台湾	I385591	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虹润更名前的名称）	关联方转让
2.	虹软有限	Method for upscaling images and videos and associated image processing device 图像及视频的放大方法与相关之图像处理装置	中国台湾	I384876	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虹润更名前的名称）	关联方转让
3.	虹软有限	Image Zooming Device and Image Zooming Method 影像缩放装置及影像缩放方法	中国台湾	I407429	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虹润更名前的名称）	关联方转让
4.	虹软有限	摄像电子装置 IMAGE CAPTURING ELECTRONIC DEVICE	中国台湾	I392344	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虹润更名前的名称）	关联方转让
5.	发行人	Display screen with a transitional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美国	D730,385	Yanhong Chen; Hui Deng; Yanyao Li; Lin Y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6.	发行人	Method for magnifying images and videos	美国	8180180	Huaqi Zhang; Ding W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7.	发行人	Method for magnifying images and videos and associated image processing device	美国	8131117	Kai Wei; Hao Huang; Pengfei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8.	发行人	Face image processing method	美国	8295557	Jin Wang; Guo-Gang Wang; Chengjian He; Xiaomu Liu; Jianfeng Li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9.	发行人	Image zooming method for shifting non-dynamic image and setting size of non-dynamic image executed by computing device	美国	8456490	Peihua Feng; Dongqiang Cai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0.	发行人	Focus enhancing method for portrait in digital image	美国	8306283	Huaqi Zhang; Min Cheng; Guangyan Liu; Fantao Ze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1.	发行人	Image processing system and processing method thereof	美国	8665314	Mingxiang She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2.	发行人	Method of estimating depths from a single image displayed on display	美国	8284998	Miao Hu; Jianhua Li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3.	发行人	Method of automatically performing pet eye correction	美国	8581999	Qiaoling Bian; Chen Shi; Zhenyu Yang; Junxiang Zh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4.	发行人	Method for detecting and showing quality of a preview or stored picture in an electronic imaging device	美国	8421898	Jianxin Pang; Huaqi Zhang; Li Me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5.	发行人	Vision-Based User Interface and Related Method	美国	8897490	Zhiwei Zhang; Jianfeng Li; Li Me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6.	发行人	3D image generating method, 3D animation generating method, and both 3D image generating module and 3D animation generating module thereof	美国	8711141	Yantao Xie; Jianhua Li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7.	发行人	Image rectification method	美国	8503813	Weining Sun;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8.	发行人	Image Depth Recovering Method and Stereo Image Fetching Device thereof	美国	9661310	Hui De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19.	发行人	Method of enhancing a nose area of an image and related computing device	美国	8433107	Huaqi Zh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发明人/申请人	说明
20	发行人	Method of performing eyebrow shaping on an image and related computing device	美国	8538089	Hehuan Xu; Jianfeng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1	发行人	Method of performing eye circle correction an image and related computing device	美国	8731248	Jianfeng Li;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2	发行人	Voice Communications Method	美国	8804922	Chungyang Lin; Yanlong Sun; Hongyan Zhao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3	发行人	Image processing method for removing moving object and electronic device	美国	8913823	Qiaoling Bian; Yanqing Lu;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4	发行人	Video processing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美国	9172875	Qiaoling Bian; Yanqing Lu; Yushan Huang; Jin Wang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5	发行人	Method of converting a video file to a 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image using same palette table for consecutive frames	美国	9077993	Wei Wan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6	发行人	Method for sharing application	美国	9531811	Sheng Li; Nan Liu	从发行人员工(发明人)处受让
27	上海科技	Using PSTN to Communicate IP Addresses for Point-to-Point Text, Voice, Video or Data Communication	德国	1949649	ArcSoft US	关联方转让
28	上海科技	Using PSTN to Communicate IP Addresses for Point-to-Point Text, Voice, Video or Data Communication	英国	1949649	ArcSoft US	关联方转让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在职期间的发明创造，均由员工作为发明人转让至发行人持有，故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2、境外注册的商标

根据境外代理机构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出具的说明函，除ArcSoft US持有的注册在美国的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28项

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台湾4项、韩国2项、日本12项、加拿大1项、欧盟9项），均为原始取得。

11-7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美国加州律师、美国内华达州律师、香港律师、开曼律师及境外代理机构North Amer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书面说明、邮件回复等证明材料；

2、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关于与任职单位之间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书面说明；

3、取得了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提供的ArcSoft US的诉讼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员工签署的职务发明转让协议、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3、除以上7项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4、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Donghui Wu、Lingxiang Zhou 2人均已签署相关发明专利的转让文件，其与发行人就相关专利权属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问题14：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

发行人拥有境外子公司AMTL,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AMTL设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爱尔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AMTL为一家设立于爱尔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15日，自设立起至今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爱尔兰子公司MISL（2017年9月重组前，MISL为ArcSoft US间接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9月重组完成后，ArcSoft US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MISL及AMTL成为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MTL历史上的唯一股东为境外公司MISL，且MISL设立AMTL时并非境内实体的境外投资实体，因此AMTL的设立程序无需履行中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程序。

问题16：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华泰紫金退出华泰瑞联后，华泰新产业投委会中仍有一名华泰紫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安排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是否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并结合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说明该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2）说明收购Wavelet 100%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3）说明在电器设备、保险、汽车等行业延展业务的能力、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础和具体合作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市场整体容量和目前公司已有容量，公司在手机以外的新业务开发和拓展中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情况；（4）补充披露JIANG Nanchun 签署的相关承诺情况；（5）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股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门为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为2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3人，请发行人说明穿透计算人数为2人的原因，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6）说明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的股东及股权机构，说明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Moriahtown除了服务发行人以外，是否还有其他服务对象，服务的模式和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可比；（7）说明问询回复文件之一PDF版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的原因，并请更新上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6-1 说明华泰紫金退出华泰瑞联后，华泰新产业投委会中仍有一名华泰紫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安排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是否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并结合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说明该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一）华泰紫金退出华泰瑞联后，华泰新产业投委会中仍有一名华泰紫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华泰瑞联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退出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瑞联”）之前，（1）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泰招商母基金”）为华泰新产业主要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2.5亿元人民币；（2）华泰紫金作为华泰招商母基金的管理人，同时为华泰新产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华泰瑞联的第一大股东（其时持股比例为42.33%）。基于上述，经协商，华泰新产业设立时由华泰紫金代表华泰招商母基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了一名成员。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的有关内容，“原则上，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应当是‘空壳机构’，不得有独立团队，不得开展对外募资、经营等活动，不得登记为基金管理人”。为了满足上述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三方会审批准，华泰紫金于2018年10月25日退出华泰瑞联，不再为华泰瑞联的股东。退出后，鉴于华泰紫金仍为华泰招商母基金的管理人且华泰招商母基金仍为华泰新产业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华泰紫金代表华泰招商母基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成员的商业基础并未发生实质变化。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继续执行原商业安排，由华泰紫金继续代表华泰招商母基金向华泰新产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成员，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华泰新产业的相关决策，行使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综上所述，华泰紫金自退出华泰瑞联后继续向华泰新产业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该等安排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是否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并结合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说明该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1、结合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说明该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2016年9月6日，华泰瑞麟与发行人就股权投资事项签署了保密协议。2017年8月5日，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投资委员会表决通过对发行人的投资事项。2017年9月29日，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与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及其他5名机构投资者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7年9月30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

事项向虹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71508245)。2017年10月18日,虹软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商委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杭高新外资备201700265)。

2018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启动现场工作;2018年8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内部系统提交了关于发行人的备案立项申请;2018年12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2019年3月24日,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晚于华泰新产业和华泰瑞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

2、该等安排是否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保荐协议》晚于华泰新产业和华泰瑞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鉴于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是华泰联合证券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19.9624%股权，超过7%，而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也未持有、控制中信建投证券的股份。因此发行人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共同履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职责，且中信建投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该项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新产业投委会中仍有一名华泰紫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16-2 说明收购Wavelet100%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年12月虹软有限向Alpha收购Wavelet及其下属包括ArcSoft US 在内的各级子公司100.00%股权。2017年12月28日，Wavelet完成了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虹软有限持有Wavelet 100.00%股权。

发行人、Alpha、Wavelet、ArcSoft US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Wavelet 2016年末及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相应项目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Wavelet	23,387.27	8,837.53	7,298.34
发行人	7,847.58	1,568.40	235.12
比例（%）	298.02	563.48	3104.15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Wavelet	43,960.63	28,938.93	8,468.85
发行人	49,403.53	7,764.02	296.69
比例（%）	88.98	372.73	2854.43

注1：Wavelet财务数据均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列示；2017年为截至合并日2017年12月28日的财务数据

注2：发行人2016年、2017年相应财务数据不考虑收购Wavelet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Wavelet 100%股权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100%。但该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境内上市架构的步骤之一，境内股权重组全部完成后，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通过收购Wavelet 100%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形成了目前的境内上市架构，并聚焦于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业务，业务结构得到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创新体系更趋合理，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07.13万元，实现净利润17,531.70万元，经济效益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上述资产重组优化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资产质量，改善了投入产出效果，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6-3 说明在电器设备、保险、汽车等行业延展业务的能力、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础和具体合作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市场整体容量和目前公司已有容量，公司在手机以外的新业务开发和拓展中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情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延展能力

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发行人掌握了大量与视觉人工智能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在端设备上成熟应用。该类核心技术可以根据不同的行业和场景的需求开发相应的功能。比如，发行人的人脸识别技术除了可以用于智能手机的解锁外，还可以用于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保险等行业的身份识别认证。发行人的图像暗光增强技术除了可以用于智能手机的夜景拍摄功能外，还可以用于智能汽车的夜视功能或用于提升各类电器设备低光照环境下的成像质量。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通用型和延展性，是发行人向汽车等行业延展业务的基础。

此外，多年的研发经历使得发行人积累了大量模块化的产品和底层算法库。这些产品和算法库能够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为发行人向其他行业延展提供了工具。

除此之外，发行人新设立了新业务部门，该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在汽车、其他IoT领域的开发及销售。2018年，发行人在汽车、其他IoT领域陆续招聘较多研发人员。发行人将保持在汽车和其他IoT领域（包括电器设备等）的研发和人员投入，提升在新业务领域的延展能力。

（二）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设立相关销售部门，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与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零售以及各类带摄像头的IoT设备制造商进行商务洽谈，销售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软件。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基础和具体合作情况及市场开拓情况

发行人所掌握的大量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和强大的产品化能力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汽车、IoT等行业的10家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产品涉及智能驾驶视觉解决方案、新零售、车联网等方面。

目前发行人在汽车及IoT等行业的业务尚处于初步开拓阶段，智能保险的相关产品正处于试运行的状态。2018年，发行人在汽车及IoT行业产品实现收入367.95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汽车及IoT行业产品实现收入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四）市场整体容量和目前公司已有容量

在汽车行业，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领域是视觉人工智能技术未来主要应用方向。根据赛迪顾问的《2018年中国自动驾驶产业发展及投资价值白皮书》，2018年中国ADAS的市场规模约为573亿元，预计2020年ADAS系统的总车型搭载比例达到50%，达到近900亿元市场规模。

在IoT行业的智能家居领域，根据IDC发布的《IDC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18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出货量预计达到1.5亿台，同比增长35.9%，此外图像识别技术将被广泛使用。预计到2019年，将有10%的家庭安全监控产品实现面部识别功能。此外，家庭场景下的多用户决定了使用需求、习惯以及行动

路线存在很大差异，未来将有更多设备搭载摄像头，从家庭安全类设备到娱乐设备，从智能冰箱到其他智能家电产品，使设备能够识别用户身份，且根据不同的用户进行相应的学习和调整，这将显著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

在保险行业中的机动车辆保险领域，相关保险的规模随着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的上升而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由2013年的13,741万辆增加至2018年的24,028万辆。而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将持续增长并带动机动车辆保险行业的发展。目前该领域的智能车险定损产品均处于早期阶段，市场空间尚未打开，但考虑到机动车保险的巨大存量市场，相关产品成熟后将获得较多发展机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IoT、汽车及智能保险领域的业务目前尚处于早期开拓阶段，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较少，占市场整体规模的比例较低。但上述领域有着较大的发展前景，且发行人在相关技术上具有一定的积累和储备。因此发行人将保持在汽车和其他IoT领域（包括电器设备等）的研发和人员投入，积极拓展客户并加速落地相关产品。

（五）公司在手机以外的新业务开发和拓展中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情况

汽车、其他IoT领域对发行人来说属于新业务领域，发行人在该领域面临的竞争对手多于智能手机行业。发行人目前在业务开拓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包括新领域客户的获取和相关产品的落地。

为此，发行人设立了新业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在汽车、其他IoT领域的开发及销售。此外，发行人积极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智能手机行业成熟应用的经验来积极开拓新客户。

16-4 补充披露JIANG Nanchun签署的相关承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五、主要承诺/（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节中对JIANG Nanchun签署的《关于持有及减持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向的承诺函》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持有的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通过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16-5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股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门为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为2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3人,请发行人说明穿透计算人数为2人的原因,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3名合伙人,分别为刘晓虹、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股份公司层面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该股份公司同时存在其他实业投资),不需要进一步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因此,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2人,分别为刘晓虹和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均依照上述方法剔除了重复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及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说明
1	HomeRun	是	是	1	穿透后为 Hui Deng(邓晖)1人
2	HKR	是	是	1	穿透后为 Liuhong Yang 1人
3	TND	否	是	1	穿透后为 Jiang Nan Chun 1人
4	华泰新产业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5	华泰瑞麟	否	否	1	
6	江苏润和	否	否	1	
7	西藏泰亚	否	否	1	
8	宁波攀越	是	是	2	穿透后合伙人为2名自然人
9	杭州虹礼	是	是	50	股权激励平台
10	杭州虹兴	是	是	18	股权激励平台,19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的缪体毅后计18人
11	杭州虹义	是	是	34	股权激励平台
12	杭州虹力	是	是	0	股权激励平台,5名合伙人分别为王进、徐坚、蒿惠美、祝丽蓉、文燕,已在其他股权激励平台登记,因此剔除重复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说明
13	杭州虹仁	是	是	29	股权激励平台
14	Arcergate	是	是	19	股权激励平台，20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后的 Hui Deng(邓晖)计19人
15	先进制造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6	中移创新	否	否	1	
17	湖州星涌	否	否	1	
18	北京朗玛	否	否	1	
19	广州盛世	是	是	2	合伙人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合伙人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股份公司层面（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计2名股东
20	广州广祺	是	是	5	穿透后合伙人为3家合伙企业（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不再穿透），1名自然人及1家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为1家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故不再穿透）
21	台州禧利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2	广州盈越	是	是	3	穿透后4名合伙人分别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剔除重复计算后计3名股东
23	余姚阳明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4	南京蜜蜂	否	否	1	
25	嘉兴骅轩	否	否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虹软有限而设立的主体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计算人数	说明
26	绍兴柯桥	否	否	1	
27	杭州合杏谷	否	否	1	
28	深圳松禾	否	否	1	
29	嘉兴君帆	是	是	3	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及1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0	苏州瑞华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1	苏民无锡	否	否	1	
32	厦门富凯	否	否	1	
33	深圳汇智	否	否	1	
34	财通创新	否	否	1	穿透后为上市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5	海宁东证	否	否	1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6	杭州牵海	否	否	1	
合计				190	-

16-6 说明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的股东及股权机构，说明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Moriahtown除了服务发行人以外，是否还有其他服务对象，服务的模式和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可比。

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Kwon O Hyeong	70%
2	Lim In Jung	10%
3	Sa Im Soon	10%
4	Kwon Seung Taek	10%
合计		100%

上述股东中，Kwon O Hyeong系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Lim In Jung、Sa Im Soon分别为Kwon O Hyeong的夫人及亲属；Kwon Seung

Taek系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智能手机视觉人工智能领域，Moriahtown仅服务发行人，无其他服务对象，主要原因系韩国主流手机生产厂商三星、LG均认可发行人视觉人工智能产品与技术实力，在视觉人工智能领域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Moriahtown自2006年至今均选择长期服务发行人，未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开展合作。

在服务模式方面，A股上市公司如捷昌驱动（603583.SH）、迈为股份（300751.SZ）等在涉外经营销售时均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按销售金额一定比例支付服务费的境外服务商模式。

在服务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韩国文化背景较为相似、地域相邻的日本设立子公司ArcSoft K.K并雇佣相关人员所产生的销售开支和韩国地区雇佣Moriahtown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与对应地区取得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告期平均费用率
日本	11.57%	14.83%	15.10%	13.83%
韩国	12.26%	11.23%	11.17%	11.55%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在韩国雇佣Moriahtown所支付服务费占自韩国取得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日本销售费用率，2018年度略高于日本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内平均费用率整体低于日本，发行人在韩国地区聘请Moriahtown降低了当地销售成本，提高了业务开发和服务效率。

16-7 说明问询回复文件之一PDF版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的原因，并请更新上传。

中介机构已在交易所申报系统中上传了签署日期分别为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4月30日三个不同版本的《招股说明书》。

16-8 保荐机构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结论意见。

1、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华泰瑞联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泰瑞麟提供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华泰新产业和华泰瑞麟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核查了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在内部系统的备案立项时间，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紫金退出华泰瑞联后，华泰新产业投委会中仍有一名华泰紫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具备合理性，该等安排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对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晚于华泰新产业和华泰瑞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Wavelet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收购Wavelet 100%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收购Wavelet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形成了目前的境内上市架构，并聚焦于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业务，业务结构得到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创新体系更趋合理，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

3、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在电器设备、保险、汽车等行业具备延展业务的能力、市场整体容量和目前公司已有容量进行了核查；通过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管，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核查了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础和具体合作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及公司在手机以外的新业务开发和拓展中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电器设备、保险、汽车等行业具备延展业务的能力；客户通过直销的方式获取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础是其所掌握的大量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和强大的产品化能力。发行人客观公正的披露了以下信息：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具体合作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市场的整体容量和目前公司已有容量，公司在手机以外的新业务开发和拓展中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情况。

4、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JIANG Nanchun签署的相关承诺情况。

5、本所经办律师1) 查阅了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2) 取得了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书面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广州盛世聚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2人。发行人股东未超过200人

6、保荐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了韩国业务咨询服务商经营场所和韩国地区主要客户三星、LG，并对韩国业务咨询服务商负责人、韩国地区主要客户三星、LG执行了现场访谈程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韩国业务咨询服务商签订的业务咨询合同、Moriahtown股权结构证明文件、服务费明细及支付凭证、ArcSoft K.K费用明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韩国服务商Moriahtown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Moriahtown仅服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7、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分别在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4月30日上传了3个不同版本的《招股说明书》，以上3个版本的《招股说明书》的上传日期与签署日期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郭健欣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2019年5月21日